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GC04

#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 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合同包一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一) 总则 .....	29
1、适用范围 .....	29
2、名词解释 .....	29
3、合格的供应商 .....	29
4、保密 .....	30
5、费用 .....	30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30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30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30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	31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9、响应文件的构成 .....	32
10、磋商报价 .....	32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	32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	33
13、磋商有效期 .....	33
14、磋商保证金 .....	34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34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	34
(五) 开 标 .....	35
16、磋商 .....	35
17、磋商小组 .....	35
(六) 评 审 .....	36
18、评审 .....	36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	37

(八) 授予合同 .....	39
20、成交准则 .....	39
21、定标 .....	39
22、成交通知书 .....	39
23、签订合同 .....	39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	40
(十) 招标服务费 .....	40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40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	40
(十一) 询问、质疑与投诉 .....	40
27、询问 .....	40
28、质疑 .....	40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	42
(十三) 其他 .....	42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82
一、评审方法 .....	106
二、评审程序 .....	106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7
四、磋商 .....	109
五、评审方法 .....	109
六、定标 .....	11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1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23
一、磋商函 .....	123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24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5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126
五、供应商承诺书 .....	129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32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34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134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5
二、响应方案 .....	138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39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140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	1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YL-2026-CG04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14,512.7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81,606.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1,606.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1,606.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榆林市第二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3,387.2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3,387.2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榆林市第二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3,387.2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合同包 3(榆林市第九小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69,518.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9,518.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榆林市第九小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9,518.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榆林市第二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榆林市第九小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9、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 10、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市第二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保资金缴纳证：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保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10、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3(榆林市第九小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9、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 10、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区政府 315

联系方式: 0912-32506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方式：134743979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顺

电话：134743979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 联系电话：0912-325064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联系人：李顺 电话：13474397971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合同包一：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5	项目编号	YCYL-2026-GC0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限价 681,606.84 元（预留金 19852.63 元，投标时不得调整）
9	项目用途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9、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p>
--	--	--

		<p>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p> <p>10、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注：1.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b>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	工期	<p>60 日历天；</p> <p>质量：合格符合行业标准</p>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2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代理费汇款账户	<p>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备案资料交接于采购单位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p>账户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p> <p>帐号：61050169901000002036</p>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p><b>投标文件纸质版：</b></p>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U盘，可编辑 word 版及软件版生成不加密版投标文件 PDF）。</p> <p>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p> <p>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联系人：李顺 联系电话：13474397971）。</p> <p><b>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b></p>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b>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b>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

	词语	“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3%</td> <td>72小时</td> <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 </tr> <tr> <td>4</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5</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焯 15596100007</td> </tr> <tr> <td>6</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 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 银行	政采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 银行	政采 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电子标特别提醒	<p><b>特别提醒：</b>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a href="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a>)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a href="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a>）</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yl.sxggzyjy.cn/">http://yl.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p>						
----	---------	---	--	--	--	--	--	--

		<p>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p> <p>5. 磋商及最后报价</p> <p>★ 5.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p>
33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p>

		<p>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安装该询标程序。</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p>

		<p>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支持中小企业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36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	各行业划分标准 具体为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p>

		<p>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p>
--	--	--

	<p>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所属行业：建筑业。</b></p> <p><b>本项目属于：工程类</b></p> <p><b>(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p> <p><b>(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b></p> <p><b>(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p>
38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0	异常低价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li> <li>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li> <li>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math>；</li> <li>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li> <li>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li>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li>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li> <li>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li>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li> </ol>
----	--------	---

		<p>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的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

**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

**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2 政策性扣减：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五）开 标**

##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评审

###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8.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8.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8.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八） 授予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1、 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8.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8.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8.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生园小区一排五号；

28.5.4 联系人：李顺

28.5.5 联系电话：13474397971

## 2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其他

3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p> <p>项目名称：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p> <p>合同包一：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期：60 日历天。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工程费及运杂费（含保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p>
5	<p><b>质量要保证：</b></p> <p>1、若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6	<p><b>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p>

	<p>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    (2) 磋商文件；</p> <p>    (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    (4) 合同服务清单；</p>
7	<p><b>知识产权：</b></p> <p>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b>违约责任：</b></p> <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二〇二六年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 / 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范围内的室内装修、室外软化、消防系统改造、给排水、强弱电、暖气改造、围墙大门、院落装修、消防水池水泵房新建及配套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陕西省、榆林市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年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016082944M

地址：

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三楼（榆林大道

法定代表人：

166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0912-3250647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

##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格调整协议、会议纪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资料（均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区现行有效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发布的消防工程相关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工程联系单要求实施。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及附录等）；（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含国家、省、市相关规范）；（7）施工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9）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工程变更、签证、会议纪要等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的提供，开工前 1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图纸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对应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竣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主要文件，后续文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或工程进度节点提前 3 天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份，电子版壹份（PDF 格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同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 5 天完成现场图纸的复核、深化及会审工作，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留存至少贰套完整施工图纸，分别用于施工班组作业、技术交底及资料归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基础建设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发包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可全天候、无障碍出入本项目施工现场，保障施工主通道及相关辅助通道畅通，满足施工运输与作业需求。

承包人及所属人员需严格遵守发包人和项目学校的现场管理规定，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维护出入口秩序，不得占道堆放物料，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现场红线范围的出入口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于承包人进场前免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场内硬化道路及配套交通设施，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场内道路的日常维护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维、改造等相关用途，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使用上述技术引发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陕西省住建厅发布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的规定，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对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含15%）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0912-3250648；

通信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三楼（榆林大道 16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承包人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执行情况；

2. 代表发包人接收、签署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报表、工程变更申请、现场签证申请、阶段性验收资料等常规文件，传达发包人指令；

3. 协调承包人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参建方的工作关系，处理施工现场一般性问题；

4. 本授权范围不包括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重大变更、工期顺延超过 7 天、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书面确认现场施工条件（红线范围、水电接口、周边环境等）。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点至施工区域的水电管线架设、计量表具安装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财政资金来源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支付担保，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节点按时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综合资料**：竣工图纸、工程开工/竣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概况表、参建单位及人员资质证明等；

②**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设计变更文件、工程洽商记录、施工日志等；

③**质量验收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报告、试验检测报告、功能性试验记录等；

④**安全与文明施工资料**：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记录、事故处理记录、文明施工验收资料、安全验收记录等；

⑤**其他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工程影像资料、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备品备件清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不少于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的编制、装订、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移交备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生产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监理人的全程监督管理，无

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整体的施工安排；

③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C证）驻场管理，严格防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安全隐患自行整改，责任自负；

④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市政、景观等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及时腾出工作面，配合工作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超出报价包干范围的配合工作，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⑥水电费用：在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装表计量，按供水、电力部门官方收费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每月结算一次；

⑦民工工资支付：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留存备查，监督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若未按时支付，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处以未付金额5%的违约金；

⑧场地维护：做好施工现场保洁、扬尘治理及周边环境维护，施工结束后15天内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状；若未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2%的违约金，承包人需在7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⑨保险办理：承包人在进场前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覆盖本工程全部造价及人员伤亡赔偿标准，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电子公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高科大厦 A 座 5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 21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罚 300 元/人·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工程款，直至更换完成。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

告（含姓名、资质、岗位、联系方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3%的违约金，发包人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3 日历天书面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准；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补申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合同总价 1%-2%/人·次支付违约金，新人员资质不符的，需重新更换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3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超 5 日历天的，承包人需立即撤换该人员，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包括消防工程），以及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按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建筑工程的承重结构部分，包括地基基础、梁、板、柱、剪力墙、屋面结构等。

关键性工作：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起决定性作用的工作，如核心设备安装、专项系统调试、主要结构施工等。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全部工程、材料、设备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需做好自身及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及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涵盖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合同、信息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施工指令权、施工方案审核确认权、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权、各方工作协调权、质量缺陷整改建议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1间、生活用房1间（基础配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的办公设备、生活用品、人员食宿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一）授权确定事项

工程变更类：变更范围/内容/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天数；

工期进度类：工期延误责任认定/顺延天数、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方案；

工程质量类：质量缺陷责任判定/修复方案、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结果、隐蔽工程验收结果；

现场管理类：现场签证真实性/工程量确认、不可抗力损失分担比例、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方案合理性。

##### （二）确定流程

一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争议事项、事实依据及诉求；

监理人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历天内，组织双方核实情况、听取意见；

监理人在核实后 5 日历天内，出具书面确定意见，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

双方对确定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榆林市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需制定专项文明施工方案，配备洒水车、密目网等防尘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与工程款支付口径一致，随预付款、进度款同步支付，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监督费用使用情况。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保证措施、质量

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消防工程专项施工措施、扬尘治理措施、交叉作业协调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开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红线内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10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负责现场复核、放线，测量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确

认，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窝工、机械停滞费用（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计算）。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可依据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方式主张，但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损失金额。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榆林市气象部门官方公告为准），工期据实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窝工费用：

(1) 降雨类：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大暴雨），或连续7日历天累计降雨量 $\geq 200\text{mm}$ ，且对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气温类：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持续3日历天以上，或日最低气温 $\leq -20^\circ\text{C}$ 持续3日历天以上；

(3) 风灾类：8级及以上大风（风速 $\geq 17.2\text{m/s}$ ）持续6小时以上，或台风、龙卷风等极端风灾；

(4) 其他：经气象部门认定的极端沙尘暴、冰雹、雷暴等气象灾害，且对工程造成严重影响。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消防管材、消防设备、防水材料、电线电缆等），需在采购前25天提交样品（含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确认，样品封存于施工现场，作为验收依据；

(2) 材料设备进场前10天，承包人需向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证明，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进场后需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1份；

(4) 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与样品/设计要求不符的材料，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更换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二次仍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需更换全新产品，并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5) 发包人根据设计要求更换材料、增减分部分项工程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合同价款按本合同10.4条约定调整；

(6) 消防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转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无偿返工至合格；二次返工仍不合格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发包人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满足施工需求的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棚等），选址、规模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符合规划、环保、安全要求；

8.8.2 临时设施的建设、维护、拆除、场地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设施规模/功能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15 日历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恢复场地原状；未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备施工现场所需的试验人员（持试验员证）及试验设备（如卷尺、试压泵、万用表等常规检测设备），试验设备需经检定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需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消防系统试压、材料见证取样），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消防工程专项工艺（如管道焊接、系统调试）需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由承包人编制试验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结果作为施工依据。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设计缺陷、现场实际条件变化需变更的，需履行《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书面提交监理人/发包人，说明建议内容、效益分析、费用调整；监理人在收到后7天内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10天内审批；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规则按本合同

12.1 条固定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执行，仅对风险范围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价款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做任何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风险：发包人指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在±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

人承担；超出±5%的部分，按榆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据实调整；

(2) 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台班单价、燃油费、维护费等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 人工单价风险：按陕西省住建厅发布的同期人工指导价调整；

(4) 管理费、利润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技术、管理、不可预见风险：因承包人施工方案优化不足、现场管理不当导致的成本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合理预见的天气、场地变化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按本合同第 17 条执行。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按比例系数法计入综合单价；风险范围以外价格调整方法：政策调整按实际发生调整，不可抗力按约定分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采用一次性扣回，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85%时，一次性扣回全部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陕西省住建厅发布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版）》的规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及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不合格工程不计入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25日报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第二次：工程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并扣回30%预付款；第三次：工程款为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百分之九十七（97%），审定结算价百分之三（3%）为质保金；第四次：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完成审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验收合格意见书后 15 日内，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及相关部门进行正式竣工验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当日内开始、7日内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竣工图纸、变更签证、验收资料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含：工程概况、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变更签证费用、规费、税金、已付工程款、应付结算款等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30 天内将结算资料报送榆阳区审计局审核，审计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发包人在收到审计审定结算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扣除已付工程款）；

双方对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 20 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榆阳区审计局出具审定结果报告后，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担无偿保修责任，具体保修范围及期限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紧急质量问题需立即到场处理；未按时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需支付维修费用1.5倍的违约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未按约定移交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竣工验收；
- (3) 擅自变更工程范围、要求承包人无偿配合；
- (4) 发包人代表超越授权范围作出决定，造成承包人损失。

####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移交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的，工期据实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窝工、机械停滞费用；

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自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因发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需赔偿承包人的实际损失（法定的、可预见的直接损失范围内的附属损失，不包括预期利润、商业信誉损失等非直接损失）；

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需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 (2)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 (3)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4) 擅自分包、转包工程；
- (5) 未按约定支付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
- (6) 未按约定办理保险、发生安全事故；
- (7) 擅自停工、拒绝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
- (8) 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移交工程。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返工、支付违约金；
- (2) 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2 条 (2) ②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执行；
- (3) 擅自更换/离岗管理人员的，按本合同 3.2、3.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 (4) 擅自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5) 引发劳资纠纷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付民工工资；
- (6) 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本合同 6.1.1 条约定承担责任；

(7) 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撤离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价款按审定金额据实结算，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及相关文件，使用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计算，从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使用行为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榆林市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后，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及对工程的影响。

### 17.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据实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失、材料设备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清理、修复费用：不可抗力后工程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修复后的工程质量需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退

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期限自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全部人员退场之日止，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的，需在变更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保险合同变更后，需在 3 天内将新保险单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榆林市榆阳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防渗漏、消防工程（管道、设备、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保修内容：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上述工程部位的质量缺陷、损坏及功能故障，承包人承担无偿保修责任；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配合维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 装修工程为 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消防工程系统（管道、设备、调试）保修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履行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无息返还或解除对应质量保证金保函。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安全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二）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三）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 项目开工前, 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 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 方可施工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 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施工前,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 未成年人员; 不得违章操作, 违章指挥,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十)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贰份, 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编制说明

#### 一、计价依据：

-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2、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25）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设计图纸及设计图纸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6、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市建筑工程信息价 2026 年第 1 期》及市场询价。

#### 二、补充说明：

1. 变压器护栏尺寸暂按 3m\*3m 计，结算时据实结算；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电气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楼内					
1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SC10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7.1		
2	03041200100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25 3. 配置形式:明配	m	1095.1		
3	030412003001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型号:WDZD-BYJ-4	m	3416		
4	030412003002	配线	1. 名称:电气配线 2. 配线形式:桥架 3. 型号:WDZD-BYJ-4	m	4176.5		
5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D-YJV-5*4 3. 敷设方式:暗敷	m	68.7		
6	030409002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D-YJV-5*4	个	8		
7	030409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WDZD-YJV-5*6 3. 敷设方式:暗敷	m	12.3		
8	030409002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WDZD-YJV-5*6	个	2		
9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YJV22-4*150+1*70 3. 敷设方式:暗敷	m	10.6		
10	030409002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YJV22-4*150+1*70	个	1		
11	030402012001	主配电柜	1. 名称:空调配电箱 2. 型号:JAPKz 3. 安装方式:底距地1.6米明装	台	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室外箱变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拆除原变压器	台	1		
2	030401002002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800KVA变压器S13-800kVA-10 (含基础)	台	1		
3	030402010001	高压开关柜	1. 名称:高压柜AH1进线柜 2. 型号:900*2200*900 3.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4	030402010002	高压开关柜	1. 名称:高压柜AH2计量柜 2. 型号:800*2200*900 3.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5	030402010003	高压开关柜	1. 名称:高压柜AH3出线柜 2. 型号:900*2200*900 3.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6	030402011001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柜 AA1 低压进出线柜 2. 规格:800*2200*800 3.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7	030402011002	低压开关柜	1. 名称:低压柜 AA2 低压电容补偿柜 2. 规格:800*2200*800 3.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台	1		
8	030415005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系统	1		
9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敷设 2. 型号:YJV22-3*240+2*120 3. 敷设方式:暗敷	m	50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室外土建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室外硬化破除恢复					
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50mm	m2	83.64		
2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灰土 2. 厚度:300mm	m2	83.64		
3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150厚C25混凝土,按4~6米分仓跳格浇筑 2. 300厚3:7灰土基层分两层碾压,碾压系数不小于95% 3. 素土夯实,分层夯实碾压,压实系数不小于0.97	m2	83.64		
		箱变基础					
4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防护栏H=1500mm 2. 材料品种:玻璃钢 方管 PVC塑钢材料 3. 护栏尺寸暂按3m*3m	m	13.2		
合 计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p>报价得分 (30分)</p>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均不予扣除。</p> <p>投标单位报价不完整的得 0 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且不得参与评标。</p>	<p>30.0</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8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4 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 2 分；未制定相应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p>	<p>8.0</p>

<b>施工组织 设计 (50分)</b>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8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4 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 2 分；未制定相应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p>	8.0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等)：</p> <p>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 1 分；未制定相应施工期间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p>	6.0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 1 分；未制定相应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p>	6.0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时间安排：工程进度计划内容详尽具体，施工进度安排紧凑有序，时间安排科学合理，目标任务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详尽，施工进度安排比较有序，时间安排合理，目标任务明确的得 4 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不完整，施工进度安排错乱，时间不得当，目标任务不够明确的得 2 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 1 分；未制定相应工程进度计划与时间安排的不得分。</p>	6.0

	6、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6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2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1分；未制定相应措施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6.0
	7、资源配备计划：资源配备到位，计划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6分；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4分；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表述不清楚的得2分，本项内容提供，但并不符合本项要求或不清楚得1分；未制定相应资源配备计划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6.0
	8、保修承诺：响应文件对保修阶段有明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服务电话全天（24小时）响应和事故响应时间及时承诺），内容详尽、思路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内容要求的，得4分；保修阶段承诺总体承诺完整，思路合理，内容合理的，只有少部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的，得3分；具有相关承诺，但承诺不具体，各部分内容不全面，存在偏差及缺陷的，得2分；承诺中无技术人员跟踪服务相关承诺或承诺电话响应和事故响应时间承诺的，得1分；无保修阶段承诺的不得分。	4.0
<b>项目管理 机构组成 情况 (10分)</b>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本工程要求：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项目班子组成合理7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其余各岗人员配齐得5分：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质检员（质量员）1名，材料员1人，资料员1名（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人员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b>业绩 (10分)</b>	2023年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5分，累计得分最高10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发票，二者不可缺一），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	10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CYL-2026-GC04

# 榆林市第十四中学等三所学校空调安装 及线路改造和变压器扩容工程 合同包\_\_\_\_\_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 书面声明函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包号及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其他声明	上述报价包含不可竞争费用（预留金）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二）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五）

致：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响应

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